

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校釋

黃麗娟*

(收稿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刊登日期：100 年 4 月 13 日)

提 要

〈平王與王子木〉一文雖已經過多位學者進行詮釋，迭有創見，然而各家釋文不乏意見相左，歧異甚大的狀況。不惟釋意歧異頗劇，簡文編連亦大相異趣。本文針對以下九項條目依序進行討論，希望能夠經由字形、字音、字義的校釋與傳世文獻的比對，釐清簡文文句原來論述的真貌：一、簡次編連。二、與平王問鄭壽是否為相連的兩篇。三、返讀作適，行而未至。四、繻讀作陳，楚邑陳縣。五、暑飲讀作舍食。六、「寃」讀作宿。七、瓠讀作遇。八、聖於蒿中。九、盩盩不覓。

關鍵詞：競坪王、王子木、醋菜不酸、甕不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平王與王子木〉一文雖已經過多位學者進行詮釋，迭有創見，然而各家釋文不乏意見相左，歧異甚大的狀況。不惟釋意歧異頗劇，簡文編連亦大相異趣。本文針對以下九項條目依序進行討論，希望能夠經由字形、字音、字義的校釋與傳世文獻的比對，釐清簡文文句原來論述的真貌：一、簡次編連。二、與平王問鄭壽是否為相連的兩篇。三、迺讀作適，行而未至。四、繡讀作陳，楚邑陳縣。五、暑飢讀作舍食。六、「寬」讀作宿。七、瓠讀作遇。八、聖於壽中。九、盪盞不貧。

二、〈平王與王子木〉校釋

(一)簡次編連

1.重編簡序

依照原篇整理者陳佩芬的簡次安排¹，釋文如下：

簡一：智競坪王命王子木迺城父，逃繡，暑飢於豨寔，城公俶瓠

簡二：曰：「呂種棘。」王子曰：「可呂棘為？」曰：「呂為衣。」城公迺曰：「臣將又告，虐先君

簡三：臧王迺河澹之行，暑飢於豨寔，盪盞不貧，王曰：「盪不盞。」先君

簡四：智盪不盞，盪不貧。王子不智棘，王子不旻君楚，邦或不旻。」

簡五：聖於壽中。王子晤城公：「此可？」城公曰：「壽。」王子曰：「壽可呂為？」

若依整理者的簡次排序，一則簡一句中王子木並未發問，無以解釋簡二城公何以對答「呂種棘」之語，二則簡五句末王子木已問「壽可呂為」，卻未見到城公之答，使得全篇王子木與城父之間的對答看似並無結論，三則簡四句中城公已發斥責性的言語「王子不智棘，王子不旻君楚，邦或不旻」，卻未見王子木有任何回應，似乎也不甚符合相互問答的語言邏輯。凡國棟因此懷疑第5簡應該調至第1簡與第2簡之間²，始符二人之間問答的主題與語序。若依凡國棟的簡次安排，則簡文的釋文重新改動如下：

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268-271。

² 凡國棟：〈《上博（六）》楚平王逸篇初讀〉，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8），2007年7月9日。

簡1：智 競坪王命王子木迺城父，迺繡，暑飮於豨寔，城公俾呱（原簡1）

簡2：聖於壽中。王子婚城公：「此可？」城公 曰：「壽。」王子曰：「壽可曰爲？」
（原簡5）

簡3：曰：「曰種杕。」王子曰：「可曰杕爲？」 曰：「曰爲衣。」城公迺曰：「臣將又告，虐先君（原簡2）」

簡4：臧王迺河澗之行，暑飮於豨寔，鑿盞不貧，王曰：「豨不盞。」先君（原簡3）

簡5：智豨不盞，鑿不貧。王子不智杕，王子不旻君楚，邦或不旻。」（原簡4）

簡序重新調整之後，王子木與城公之間問答的重點「壽曰種杕」、「杕曰爲衣」遂得以依序浮現，城公因爲「先君智豨不盞，鑿不貧」故得君楚，王子不知「壽曰種杕，杕曰爲衣」，是以王子不得君楚的取譬重點亦得以指明，簡文因此有問有答，有前因有後論，書寫層次分明，簡次安排應採凡國棟之序爲妥。

2.字是否為〈平王問鄭壽〉的最後一字

第一簡的第一字「智」字下空二格，始書「競坪王命王子木迺城父」一句，「智」字不知何由而出，亦不能與其他數簡文句連讀。陳偉認爲「智」字置於第一簡的簡首，可以視作本篇篇名³。何有祖認爲「智」字可置於文末，與上述重新排序過後的第五簡末文句連讀，將「王子不旻君楚邦或不旻智」斷作「王子不旻君楚邦，或不旻智」，「或不旻智」讀作「或不得知」。⁴沈培、周鳳五則認爲〈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應爲連續抄寫的兩篇，〈平王問鄭壽〉的最後一簡應當是原整理者所排的第六簡，簡文末字「」不應釋作「弟」字而應改釋「弗」字。⁵今觀第六簡簡文敘述（平王）笑問「女我旻季，後之人可若」，鄭壽 曰「臣弟」，若釋末字「」爲「弟」字，確有答不對問的矛盾。今將戰國楚簡「弗」、「弟」二字形體表列於下，即可看出〈平王問鄭壽〉的第六簡末字「」實爲「弗」字而非「弟」字：

³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2007年7月9日。

⁴ 何有祖：〈讀《上博（六）》筭記三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01），2007年7月9日。

⁵ 沈培：〈《上博（六）》中《平王問鄭壽》和《平王與王子木》應是連續抄寫的兩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11），2007年7月12日。

(1)弗字

出處	郭店語叢四	郭店語叢一	郭店唐虞之道	郭店忠信之道	上博五季庚子	包山2.122	新蔡乙四 95	上博六平王問
字形								
備註	左上、左下、右上、右下皆無附加筆畫	右上、右下各加一斜撇	左上、左下、右上、右下各加一斜撇	左上、左下、右上、右下各加一斜撇	字下加一橫筆、右下加一斜撇	右下加一斜撇	右上加一斜撇	右上、左下、右下各加一斜撇

(2)弟字

出處	包山2.80	包山2.151	上博三彭祖	上博四逸多	上博二民	上博五君	郭店五	上博六平王問
字形								
備註	右上加一斜撇、字下加一短橫	右上加一斜撇	右上加一斜撇	右上加一斜撇	弟字右上加一斜撇	弟字右上、右下各加一斜撇	弟字右上加一斜撇	右上、左下、右下各加一斜撇

「弗(弗)」象矯矢器之形，是以字中有兩道豎筆各往左右劃開，戰國楚簡寫法或在字體的上下四方各加斜撇。「弟(弟)」是雉射字初文，象矢上繫繩之形，是以字中只有一道豎筆，戰國楚簡寫法皆在字體右上加上斜撇。辨別「弗(弗)」、「弟(弟)」二字的關鍵在於字中豎筆的多寡，二道是「弗」，一道是「弟」。今觀〈平王問鄭壽〉第六簡末字「」形體左下猶見向左劃開的斜撇墨漬，右上、右下皆有附加的斜撇飾筆，凡此皆為楚簡「弗」字寫法特徵，可證「」字確為「弗」字，而非「弟」字。〈平王問鄭壽〉第六簡只書鄭壽的語「臣弗」二字便至竹簡下端，若可下接〈平王與王子木〉第一簡的首字「智」，則鄭壽以「臣弗智」回答楚平王「女(如)我旻(得)孚(免)，後之人可(何)若」之問，便是文從字順，二人之間的問答亦可結束於此。問題是，語言邏輯上的相符並非證明〈平王問鄭壽〉與〈平王與王子木〉是否為連續書寫篇章的充份證據，竹簡形制是否相同、契口是否一致、書寫筆勢是否相符皆是考慮結論的重點。本文即依此序，討論如下：

(1)竹簡形制、契口位置是否相同

〈平王問鄭壽〉的竹簡形制爲「簡長三十三至三十三・二釐米，寬〇・六釐米，厚〇・一二釐米。竹簡上下有兩道編繩，契口位於竹簡右側，上契口距頂端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至尾端八・五至八・七釐米。滿簡書寫，首尾不留白，每簡字數在九至二十八字不等。」

〈平王與王子木〉的竹簡形制爲「簡長三十三釐米，寬〇・六釐米，厚〇・一二釐米，竹簡上下設兩道編繩，契口位於竹簡右側，上契口距頂端九・五釐米，上契口至下契口十五釐米，下契口至尾端八・五釐米。簡文書寫首尾不留白，每簡字數在二十二至二十七字不等。」⁶

相較於《上博六》其他篇章的竹簡形制⁷，上述兩篇竹簡在編製的形制上可謂完全相同：簡長同爲三十三釐米，簡寬同爲〇・六釐米，簡厚同爲〇・一二釐米，上下契口距離上下簡端均爲九・五釐米與八・五釐米，契口彼此距離同爲八・五釐米。再加上兩篇簡文同爲滿簡書寫，首尾不留白，足以斷定〈平王問鄭壽〉與〈平王與王子木〉兩篇簡文應該是抄寫在同一批整治過程、屬於相同編連形制的竹簡上的文章。

(2)書寫筆勢是否前後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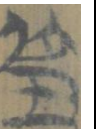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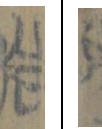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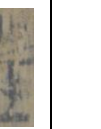
爲證實兩篇簡文是否爲連續抄寫的篇章，下文選擇皆在兩篇簡文出現過的十二字表列如下，以便觀察兩篇簡文的書寫筆勢是否相符：

⁶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255、267。

⁷ 〈競公瘡〉簡長約五十五釐米，三道編繩，簡寬〇・六釐米，簡厚〇・一二釐米，上契口至頂端八・四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相距十九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相距十九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八・四釐米，滿簡書寫，首尾不留白。〈孔子見季桓子〉簡長約五十四・六釐米，三道編繩，上契口至頂端一・一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相距二十五・五釐米，第二契口與第三契口相距二十六・五釐米，第三契口距尾端一・五釐米，竹簡留有天頭地腳，文字書寫在第一編繩與第三編繩之間。〈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兩篇簡長約三十三・七至三十三・九釐米，兩道編繩，簡寬〇・六釐米，簡厚〇・一二釐米，上契口至頂端八・九至九・三釐米，上下契口相距十五釐米，下契口距尾端九・二至九・五釐米，滿簡書寫，首尾不留白。〈慎子曰恭儉〉簡長約三十二釐米，兩道編繩，上契口至頂端七・八至八釐米，上下契口相距十八・一釐米，下契口距尾端六・一釐米，滿簡書寫，首尾不留白，然而契口數多於編繩數，且有編繩蓋在字跡上的現象，可能為廢品的再利用。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159、195、239、240、275。

字例	競	坪	為	先	君	可
平王 問鄭壽						
平王與 王子木						
字例	於	倉	楚	邦	智	𠂔
平王 問鄭壽						
平王與 王子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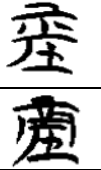
上述十二字中，競、先、君、可、於、倉、楚、邦、智、𠂔等十字書寫的筆勢、筆順大體相似，尤其邦字豎筆的起筆、收筆方式可謂一致，其他筆畫粗細、起筆收筆位置不同等等細節，或可歸於書寫者所持之筆尖粗細不同、所蘸墨汁多寡不同所致，對於判別二篇簡文是否出於一人所抄的別異關鍵不大。兩篇簡文中的書寫筆勢差異，實在不若〈平王問鄭壽〉第七簡的𠂔、龔、𠂔、𠂔、民、是、𠂔、𠂔 諸字之大。今觀上述八字列表如下，即可看出〈平王問鄭壽〉第七簡與前面六簡實非出自同一位書寫者所為。

字例	𠂔	龔	𠂔	𠂔	民	是	𠂔	𠂔
問鄭壽 第七簡								

一如上表所列，第七簡的書寫者好用細筆，字中橫筆、豎筆、撇、捺均有偏用

細鋒的風格，而且整體字形略有向右下偏斜的傾向。凡此皆與〈平王問鄭壽〉前面六簡與〈平王與王子木〉全部五簡中橫筆、豎筆、撇、捺好用粗筆的寫法不相符合。況且上述兩篇簡文的整體字形略有向右上偏斜的傾向，其中君、可、於、邦四字尤然。換言之，藉由〈平王問鄭壽〉第七簡中明顯不同的書寫風格，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出前面六簡與〈平王與王子木〉的全數五簡應該屬於同一書寫者所抄寫。

值得注意的是坪、爲二字，其中坪、爲二字在兩篇簡文中的寫法大異其趣，屬於不同寫法的異體字。同一個字在同一篇章之中出現不同寫法的現象在出土楚簡日多之後並不罕見，即如坪、爲二字之例，表列如下：

坪字 出處	上博一詩 論 2	上博一詩 論 4	上博四昭 王 5	上博四昭 王 5	包山 203、206	郭店尊德 義 12	郭店尊德 義 34
字形							
為字 出處	上博二容 成氏 17	上博二容 成氏 17	上博二容 成氏 45	上博二容 成氏 45	郭店老甲 1 僞字	郭店老甲 13僞字	郭店老甲 32蠱字
字形							

由上述表列可知，即使是同一書寫者所寫的同一篇章，仍然可見同一個字寫成不同異體的情況，例如：〈孔子詩論〉坪字在第二簡與第四簡中的寫法，即有字上飾筆之有無、土形橫筆之有無兩種書寫方式的差異；包山楚簡 203 號簡與 206 號簡只隔四簡，坪字寫法「」、「」已見頗大差異；〈老子甲篇〉三個同从爲聲之字，在聲符的書寫上已見三種不同的寫法「」、「」、「」；遑論〈昭王毀室〉兩個不同坪字的寫法「」、「」乃同出於第五簡中；〈容成氏〉兩種不同的爲字寫法「」、「」亦同出於第十七簡中。由此可知，欲以同篇簡文之中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來證明這個字是出自於不同書寫者的論點是基礎薄弱而不符合出土楚簡的書寫狀況的，與之相反地，部分的書寫者會在同一篇簡文之中使用不同的書寫方式來書寫同一個字，這樣的敘述才較為符合戰國時期異體繁出的文字使用情形。總而言之，坪、爲二字在〈平王問鄭壽〉與〈平王與王子木〉兩篇中出現不同寫法的情況不足以證明

兩篇簡文是出於不同書寫者所抄寫。是以，基於兩篇簡文竹簡形制的一致、書寫風格、使用筆勢方面的類似，加上問答邏輯的相符，應該可以判定〈平王問鄭壽〉與〈平王與王子木〉是屬於同一書寫者連續抄寫的篇章。書寫者將兩篇文章抄寫在經過相同編連手法整治過的竹簡上，先寫〈平王問鄭壽〉，寫到第六簡「臣弗」二字，行文位置已至竹簡末端，書寫者只好將鄭壽答語的最後一字「𡗗」書寫在〈平王與王子木〉的第一簡首端。爲了區隔兩篇不同內容的簡文，書寫者空出兩個全字的間隔，才又開始抄寫〈平王與王子木〉。兩篇簡文的簡背上均無書寫題目，與一般題文書於簡背的書寫習慣不同，也許亦可列入兩篇簡文出於同一書寫者的證據之一。

(二) 迺城父，逃繯

1、迺讀作適，行而未至

第一簡文句作「競坪王命王子木迺城父，逃繯，暑飮於豨寔」，整理者疑「迺」字爲「𨔵之異文」，並引《說文通訓定聲》謂「𨔵，假借爲𨔵」，《淮南子》高誘注曰「𨔵，至也」。⁸雖然簡文「迺（定·鐸）城父」讀作「至（端·質）城父」在音理上爲可通，但是細觀《左傳·昭公十九年》記敘此事的原始文句作：

費無極言於楚子曰：「晉之伯也，邇於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與爭。若大城城父而寘太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說從之，故太子建居于城父。⁹

費無極欲「寘太子」于城父，以通北方，是以平王乃「命王子木迺城父」，簡文後句既曰「逃繯，暑飮於豨寔」，表示此時太子可能未至城父，城父大夫先行於繯地迎接太子，是以後段才有飮於豨寔、問壽問麻之事。太子此時既然可能未至城父，讀簡文「迺城父」作「至城父」便有未妥。揆諸音理，尙有「寘（端·錫）」、「適（透·錫）」二字可用。其中「寘」字典籍多訓「置（端·職）」意，謂使某人或某物置於某地，例如前述「若大城城父而寘太子焉」，「寘」字釋作「使太子置於城父」。此處簡文已經明言「命王子木迺城父」，使動意味已由「命」字前置，再讀作「寘」則不若讀作「適」字，訓作「前往」爲妥。「適」字典籍多訓「前往」之意，用於尚未到達

⁸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268。

⁹ 《十三經注疏·6左傳·昭公十九年》（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844。

某地之前，例如伍尚接獲平王之召，行前謂其弟伍員「爾適吳」¹⁰，欲其前往吳國以避死難。再如鄂君啓舟節銘「~~上~~江，內湘，適牒」讀作「上江，入湘，適牒」，~~上~~是上溯、入是進入、適是前往，謂持此金節前往節銘所述諸地，關吏見其金節則毋徵（稅）也。

魯昭公十九年三月，太子建由郢都出發，二十年二月，楚平王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事情卻因「太子未至」而使奮揚使使遣之，太子建因此在此三月奔宋。杜預注曰：「知太子冤，故遣令去」¹¹。以太子建從未到達城父的史實來看，簡文「命王子木~~返~~城父」中的「~~返~~」讀作「適」，訓作「前往」，顯然較為文從字順。

2. 繡讀作陳，楚邑陳縣

楚國都郢，傳世文獻凡見四稱：紀郢、鄢郢、陳郢、壽春。《史記·楚世家》謂文王時期，楚國始以郢城為都。《正義》引《括地志》云：「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是也。」至楚平王，「更城郢，在江陵縣東北六里故郢城是也」¹²。文王都郢，謂都紀南城，平王城郢，乃指令尹囊瓦「畏吳侵逼，恐其寇入國都，更復增脩其城，以求自固」¹³，城郢既謂增脩郢城，則此處郢城亦指紀南城。楚昭王十年，吳人五戰入郢，昭王出郢奔鄢入隨。十一年，昭王歸郢；十二年，吳復攻楚，取番；昭王遂恐，去郢徙都；此間入郢、出郢、歸郢、去郢，皆謂紀南城。昭王所遷都都，史稱鄢郢¹⁴。楚頃襄王二十一年，白起攻取鄢郢，設為南郡，楚都徙陳，亦稱陳郢¹⁵。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徙都壽春，亦命壽春曰郢¹⁶。

¹⁰ 《左傳·昭公二十年》：「棠君尚謂其弟員曰：『爾適吳。我將歸死，吾知不逮。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親戚為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度功而行，仁也。』」《十三經注疏·6左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853。

¹¹ 《十三經注疏·6左傳·昭公二十年》（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853。

¹² 《史記·楚世家》：「武王卒（伐隨）師中而兵罷，文王熊賁立，始都郢。」〔漢〕司馬遷撰，〔宋〕裴駢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696。

¹³ 《十三經注疏·6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879。

¹⁴ 《水經·沔水注》：「故城鄢郢之舊都，秦以為縣。漢惠帝三年，改曰宜城。」、「沔水又經鄢縣，故城南，古鄢子之國也。縣北有大城，楚昭王為吳所迫，自紀郢徙都之，即所謂鄢、郢、盧、羅之地也，秦以為縣。」〔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28 沔水注》（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1），頁220、221。

¹⁵ 錢穆：《史記地名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545。

¹⁶ 〔漢〕司馬遷撰，〔宋〕裴駢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六國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742、752。此段楚國都郢過程，詳見黃麗娟〈湖南新出楚璽考釋二則〉，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一輯，頁203-222。

第一簡簡文謂「競坪王命王子木迤城父，逃繯，暑飮於豨寔」，彼時太子建未奔宋，伍子胥未伐楚，故此時楚都郢城尙指紀南城。太子建欲由郢都而至城父，可能有水陸二道可選：

(1)水路：由郢都出發，往北途經隨國、申縣、訾梁、息縣、期思而至下蔡（州來）¹⁷、壽春，再行往北而至宋楚交界的乾谿、城父。

(2)陸路：由郢都出發，往北途經鄢陵、鄧縣、申縣而至晉楚交界的方城，再行往東途經上蔡、陳縣而至宋楚交界的城父。

簡文繡字作「'，从糸，東、田皆聲，是楚簡常見的雙聲符字。在楚簡中或讀作陳，或讀作紳，或讀作申。置於上述路線圖中，比較有可能的地名是水路道上的申縣與陸路道上的申縣、陳縣三邑。

其中水路道經之申縣今稱信陽，或稱東申¹⁸，楚靈王十一年滅蔡，十二年「遷許、胡、沈、道、房、申于荆」¹⁹，何浩《楚滅國研究》謂靈王乃遷南陽之古申國於淮河流域之信陽²⁰。今觀《通典》、《讀史方輿紀要》二書雖則皆謂南陽、信陽二邑均曾為申國舊地²¹，然此信陽之申距離城父太過遙遠，自此申縣北至城父，尙須經過訾梁、

¹⁷ 《春秋左傳研究》：「（魯昭公十二年）楚靈王狩於州來，次於潁尾，使蕩侯等帥師圍徐以懼吳。靈王次于乾谿，以為之援。」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325。

¹⁸ 此條據何浩《楚滅國研究》（頁209）說乃引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頁260之說，但是《春秋左傳研究》頁260所記乃魯國「季氏之亡」，不涉申國舊事。遷申民於荆之事載於該書頁326：「次年（魯昭公十三年）楚薳氏等族啟越大夫常壽過作亂，楚公子棄疾等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以入楚』，靈王之師及訾梁而潰，靈王自殺，霸業告終。」並無提及徙四族之民入楚究竟遷于何地。

¹⁹ 《十三經注疏·6左傳·昭公十三年》（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814。

²⁰ 《楚滅國研究》：「被楚靈王內遷的所謂申，當然也是指其（申國）遺民。申國本在南陽盆地，而靈王所遷之申，卻在淮河流域，這說明，楚文王滅申後，故申國宗族曾被東遷于今信陽境內。現在信陽境內仍然有申、謝等舊稱，想必是當年那些懷念故土的申人帶來的。」何浩《楚滅國研究》言信陽亦稱作申之說乃據史而論：「《通典》卷一八三、《元和郡縣圖志》卷九、《太平寰宇記》卷一三二、《讀史方輿紀要》卷五十都曾說過信陽為春秋時申國地，有的還說謝城『在縣西北六十里，言古申伯所都』，其位置正在淮河上游北岸，房、道正南，與許、胡、沈、道、房一起，都在楚國東境範圍之內。」何浩：《楚滅國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1989），頁208、209。

²¹ 何浩《楚滅國研究》所引四書之中：（1）《通典》卷一八三：「義陽郡 申州 春秋時申國之地，或曰申國在今南陽郡南陽縣，其後屬楚，秦屬南陽郡。」又「南陽郡 鄧州。本夏禹之國，春秋時申伯、鄧侯之地，戰國屬韓，後沒於秦。」〔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4873、4673。（2）《元和郡縣圖志》卷九：「申州 義陽《禹貢》荊州之域，又古申國也。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在周為侯伯，後為楚所滅。秦并天下，屬南陽郡。」此書只言信陽申縣為古申國，未見南陽申縣之說。〔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243。（3）《宋本太平寰宇記》缺卷一二六至卷一三二，信陽在卷一三二，而信陽之申即

息縣、下蔡、壽春、乾谿等等諸多楚邑，因此合理懷疑此趙城父之行所選應是北行陸路。

其中陸路道經之鄧縣、申縣，即西周封國之鄧國、申國。魯莊公六年，楚文王伐申，魯莊公十六年楚文王滅鄧。²²申本伯爵，西周姜姓封國，鄧本侯爵，武丁之弟曼之封國，因為楚文王二年滅國置縣²³，是以縣邑大夫稱作申公、鄧公。²⁴楚靈王十二年徙民入荆，楚平王即位復封陳、蔡，亦許申國人民復返故國居地²⁵。陸路道上方城之東的陳縣，即是公子棄疾所滅之陳國，滅國置縣，靈王即位之後，隨即以方城外之縣尹穿封戌為陳公²⁶。

楚靈王八年二月，進行了三次大規模的徙民之舉：遷許人于城父，遷城父人于陳，遷方城外入于許。杜預注曰：「靈王使民不安」²⁷。許（南陽葉縣）²⁸、陳、城父、方城四邑居民可以互遷，邑必不遠。葉縣在南陽（故申國）、方城之北，東行即是陳縣，再東則為城父。簡文既謂「競坪王命王子木迺城父，迺繡」，則繡地必定鄰近城父。是以，若以與城父的距離為次，繡地最有可能是距離最近的陳縣，接著才可能是申國故地的南陽申縣，最後才是距離最遠的信陽申縣。

魯昭公二十年二月，費無極讒于平王，謂「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自以為

在佚篇範圍。(4)《讀史方輿紀要》卷五十：「信陽州 《禹貢》荊州境，春秋時申國地。杜佑曰：『申國當在南陽。』後屬楚，秦屬南陽郡」。卷五十一：「南陽府 《禹貢》豫州之域，春秋為申伯及鄧侯地，戰國為秦楚韓三國之疆。」〔清〕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2373、2397。

²² 《十三經注疏·6 左傳·莊公六年》（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142。

²³ 〔周〕左丘明撰，楊伯駿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56、577。

²⁴ 《左傳·哀公十七年》：「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為令尹，實縣申、息。」杜預注曰：「楚文王滅申、息以為縣。」《左傳·莊公三十年》：「秋，申公門班殺子元，門谷於菟為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杜預注曰：「申，楚縣。楚僭號，縣尹皆稱公。」《十三經注疏·6 左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1045、180。

²⁵ 《左傳·昭公十三年》：「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孔疏：「此乃遷動而云安者，以狐死首丘，人生戀舊。往彼靈王偪徙，元情悉眷故居，平王今復從其所欲，民心獲安，故云得安民之禮也。」《十三經注疏·6 左傳·昭公十三年》（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814。

²⁶ 襄公二十六年（B.C.547）伯州犁下其手介紹穿封戌曰：「此子為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十三經注疏·6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632。又《左傳·昭公八年》載「九月，楚公子棄疾帥師圍陳，十一月滅陳，使穿封戌為陳公。」杜預注曰：「戌，楚之大夫，滅陳為縣，使戌為縣公。」《十三經注疏·6 左傳·昭公八年》（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770。

²⁷ 《十三經注疏·6 左傳·昭公八年》（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778。

²⁸ 《左傳·成公十五年》：「許遷于葉。」杜預注曰：「許畏鄭，南依楚，故以自遷為文。葉，今南陽葉縣也。」《十三經注疏·6 左傳·成公十五年》（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466。

猶宋鄭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平王遂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太子未至而使遣之，三月太子建奔宋。²⁹楚平王欲寘太子于城父，事在昭公十九年三月，經過十一個月而太子卻未至城父，因此守城父的司馬奮揚才有機會提前遣使告之，太子也因此有機會奔宋。倘若細觀上引費無極讒言，即可明白太子建的城父之行走的是道經方城的陸路，「逃繯」謂經過陳縣而非南陽申縣，因為南陽申縣位在方城之南，顯然與費無極猜測「與伍奢以方城之外叛」的內容不符。陳縣位在方城之東，已距目的城父不遠，與宋國商丘亦相去不遠。是以費無極二月進讒言，而三月太子建已奔至宋國。

繯讀作陳，《戰國楚竹書【六】》亦見一例。〈申公臣靈王〉簡文「繯(𠂔)公子皇(𠂔)皆(𠂔)皇子。王子回斂之，繯公爭之」讀作「陳公子皇囚皇頡，王子圍奪之，陳公爭之」³⁰，「繯(𠂔)」字寫法與本簡「繯(𠂔)」字相符³¹，讀作「陳」。陳公子皇即是穿封戌在楚地「某公子某」形式上的稱呼，楚靈王滅陳置縣，封穿封戌為陳公。穿封戌原守方城，滅陳之後任為陳公。方城、陳縣、城父，三邑并為靈王、平王之世楚國與晉、鄭、宋交界的北面邊防重鎮。

(三) 暑飮於豨寔

1. 暑飮讀作舍食

第一簡文句作「競坪王命王子木迺城父，逃繯，暑飮於豨寔，城公旃瓠聖於壽中。」句中「暑飮於豨寔」之事發生於「逃繯」之時，并參《左傳》太子建未至城父，即已奔宋的記載來看，應當便是前往城父途中，道經陳縣之時。考慮到第四簡「虐先君臧王迺河澹之行，暑飮於豨寔，盪盞不貧」文句中亦見「暑飮於豨寔」之事，「豨寔」一詞似乎不應釋作不知地望何在的地名³²。如果〈平王與王子木〉的記載並不失真，如此「迺城父，逃繯」、「迺河澹之行」皆有「暑飮於豨寔」，一則「豨寔」是地名，邑在「迺城父」、「迺河澹」之行的道上，而且必定鄰近「繯邑」(陳縣)，是以凡

²⁹ 《十三經注疏·6 左傳·昭公二十年》(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853。

³⁰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2007 年 7 月 9 日。

³¹ 〈申公臣靈王〉簡文「繯」字寫法有二：一為「𠂔」(簡 1、5)，右上右下皆作田形；二為「𠂔」(簡 2、3、4)，右上作東形，右下作田形。前後二體互為異體。

³² 《戰國楚竹書【六】》：「豨寔，地名，地望不詳。」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268。

國棟讀作「豨蒐」，謂是楚國方城要塞上之「繒關」³³，大西克也讀作「鼪寔」，謂是申地一個村莊之名³⁴；一則「豨寔」並非邑名，而是貴族出行在外，臨時飲食之處。是以周鳳五謂「豨寔」讀作「豨幕」或是「豨窳(帷)」，臨時搭建於田中的帷幕，飾以鼪鼠，猶虎幄之類。³⁵

陳偉引《韓非子·喻老》「楚莊王既勝，狩於河雍，歸而賞孫叔敖」、《淮南子·人間訓》「昔者楚莊王既勝晉於河雍之間，歸而封孫叔敖」之說，謂簡文「河澮」讀作「河雍」，邑在高誘注「邲，河雍地也」所言之「邲」。³⁶《左傳》敘此戰役謂楚師軍於邲，使得晉之餘師不得屯營，加以楚師輜重皆已至邲，於是楚師遂次于衡雍。³⁷則衡雍邑必鄰近邲邑，杜預謂在鄭地，楊伯峻說邑在河南原陽縣西，踐土東北。³⁸如此則莊王所「迺河澮」，早已遠離方城、繒關、陳、蔡、不羹，深入鄭地，衡雍邑在新鄭、滎陽之北，與城父相距甚遠。「迺城父」、「迺河澮」在方位、距離上都不太可能將「豨寔」釋作兩條路線上交會的城邑之名。

另外，與此篇簡文相似的問答亦見於傳世《說苑·辨物》與出土阜陽漢簡《春秋事語》，其中《說苑·辨物》末段原文：

王子建出守於城父，與成公乾遇於疇中，問曰：「是何也？」成公乾曰：「疇也。」「疇也者，何也？」曰：「所以為麻也。」「麻也者，何也？」曰：「所以為衣也。」成公乾曰：「昔者莊王伐陳，舍於有蕭氏，謂路室之人曰：『巷其不善乎！何溝之不浚也？』莊王猶知巷之不善，溝之不浚，今吾子不知疇之為麻，麻之為衣，吾子其不主社稷乎？」王子果不立。

³³ 凡國棟：〈《上博（六）》楚平王逸篇初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8），2007年7月9日。

³⁴ 大西克也：〈上博六平王兩篇故事中的幾個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133），2010年4月21日。

³⁵ 周鳳五：〈上博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新探〉，《第二屆傳統中國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傳統中國研究中心，2007），頁66。

³⁶ 〈讀上博六條記〉：「雍，整理者隸作從淮從呂之字，讀為『淮』。今按：此字所從為二連環，系古文字中『雍』字所常見。」又「（《淮南子·人間訓》）高誘注：『莊王敗晉荀林父之師於邲。邲，河雍地也』。河雍之行，就是《春秋左傳》宣公十二年所記的邲之役。《說苑》記作『伐陳』，與此不同。」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2007年7月9日。

³⁷ 《十三經注疏·6左傳·宣公十二年》（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397。

³⁸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462

阜陽漢簡二號木牘《春秋事語》第十六篇原文：

王子建出守於城父	
楚王子建出守於城父遇	五三
也成公乾	五四
麻 者何也	五五
王伐陳道宿	五六
而食謂路室人	五七
社稷庠	五八

據整理者所言，阜陽漢簡二號木牘《春秋事語》竹簡「長十七.五釐米，寬 0.五釐米，每簡書寫二十三字，開章、簡首都有大圓點作為分章符號。」³⁹如此則簡共六支，扣除第五十八簡三字，剩餘五簡原可書寫約一一五字，共寫約一一八字，與《說苑·辨物》末段共一一九字數目相當，而二文均未提及王子木「暑飢於豨窋」之事，再則「豨窋」經過方位、距離的比對，應該不可能是「迺城父」、「迺河澮」共同會經過的城邑之名，三則成公乾是楚公族成氏之後，彼時並未任職城父大夫，道遇王子木於疇中，既是道遇，則成公乾並無鄉士、遂士、縣士、掌客、掌訝等等行人之官必須郊勞、致館、饗餼、贈幣、郊送⁴⁰的送迎禮節義務⁴¹，二人問答應當不會在王子木「暑飢於豨窋」的過程中完成。是以馮勝君懷疑〈平王與王子木〉前段有關王子木「暑飢於豨窋」之事應是書寫者在抄寫過程中產生的衍文，只是未加處理。⁴²對照上述三文的行文模式，衍文之說頗見合理，今從其說。

³⁹ 韓自強著：《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189。

⁴⁰ 《十三經注疏·3周禮》（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526-532、575-588。

⁴¹ 〈上博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新探〉：「饗，簡文作暑，書紐魚部，讀為書紐陽部的饗，二字聲紐相同，韻部對轉可通。饗食即饋食於人……簡文是說王子木奉命前往城父，地方官員成公乾向他進獻食物。」周鳳五：〈上博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新探〉，《第二屆傳統中國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傳統中國研究中心，2007），頁66。《左傳》記載此時擔任城父大夫者只曰「城父人」，杜預注曰：「此謂城父大夫」，並未明言何人。

⁴² 〈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佈過程中產生的影響〉：「窋（宿）是指古代官道上設立的住宿站，暑是指種麻之田，王子木在宿中舍、食，成公乾遇到了，怎麼會跪到暑中去了呢？」又「簡文中第一次出現的『暑（舍）食於豨窋（宿）』肯定是衍文，抄寫者以及閱讀者可能已經意識到此處衍文，只是未加處理而已。」馮勝君：〈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佈過程中產生的影響〉，《簡帛》第四輯（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419。

楚莊王「迺河澹」之行的「暑飢於𦍋寔」則是諸侯出師征伐，田獵在外，《周禮》所謂「掌舍」、「掌次」、「幕人」之類的職官所司。凡帷宮旌門之舍事則「掌舍」職司，凡軍旅田役，供其帷幕幄綬則「幕人」職司，凡外次舍息，張幕設案之事則「掌次」職司。倘若止宿平地，則築壇起堦，埽以爲宮，以戟爲門，張帷爲宮，謂之舍事。在旁曰帷，上下曰幕，四合而象宮室曰幄，組綬繫帷，重帘座上，謂之帷幄。⁴³若以簡文「暑飢於𦍋寔」比對《說苑·辨物》「莊王伐陳，舍於有蕭氏」、《春秋事語》「王伐陳道宿……而食謂路室人」，則「暑飢」字便不一定讀作「曙飢」，釋作「朝食」⁴⁴，也不必讀作「睹食」，訓作「明食」⁴⁵，王子木也不一定「煮飢於𦍋寔」⁴⁶，文句倒是有可能如張崇禮所斷，作「暑，食於𦍋寔」⁴⁷，但是不訓作七月釀醋之暑，而是如陳劍之說借作「舍」字⁴⁸。「暑（透·魚）」讀作「舍（透·魚）」，二字不僅上古同音，且與上引二文「伐陳，舍於有蕭氏」、「伐陳道宿……而食」所敘之事相符，今從其說。

2. 「寔」讀作宿

簡文「𦍋寔」字整理者釋作「寔」，何有祖釋作「寔」⁴⁹，謂「𦍋寔」是地名，凡國棟讀作「寔」，謂「𦍋寔」即是「繪關」，郝士宏讀作「聚」⁵⁰，謂「𦍋寔」是「聚

⁴³ 《十三經注疏·3周禮》（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92-94。

⁴⁴ 〈讀《上博（六）》筭記三則〉：「此字應當讀作『曙』，指天亮；破曉。……『曙食於𦍋寔』即在𦍋寔吃早飯。典籍有『朝食』一語，指吃早飯。」何有祖：〈讀《上博（六）》筭記三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01），2007年7月9日。

⁴⁵ 〈平王與王子木簡1校釋二則〉：「還有一個可能即是『睹』。《說文解字》：『睹，且暵也。』段注云：『各本作旦明，誤。今正作且暵。睹與昧爽同義。……『睹』、『曙』二字異體，皆有將明、且明的意思。」李佳興：〈平王與王子木簡1校釋二則〉，簡帛研究（<http://jianbo.sdu.edu.cn/admin3/2008/lijiaying007.htm>），2008年11月25日。

⁴⁶ 凡國棟：〈《上博（六）》楚平王逸篇初讀〉，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8），2007年7月9日。

⁴⁷ 〈讀平王與王子木札記〉：「暑當如字讀，暑食於𦍋寔如果斷句爲『暑，食於𦍋寔』，意義將更加顯豁。上引《齊民要術》『作酢法』，釀醋之日，大都選定在七月七日，楚莊王恰巧在這個時候路過，才正好趕上，見到了人們開始準備釀醋原料。」張崇禮：〈讀平王與王子木札記〉，簡帛研究（<http://jianbo.sdu.edu.cn/admin3/2007/zhangchongli007.htm>），2007年8月9日。

⁴⁸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𦍋字異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95），2008年1月6日。

⁴⁹ 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6），2007年7月9日。

⁵⁰ 郝士宏：〈上博簡（六）補說二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56），2007年7月23日。

落」，張崇禮讀作「廋」，謂有隱匿或者養馬之官之意⁵¹，陳劍亦釋作「寃」，謂「寃」是「宿」字改換聲符的異體。⁵²今將戰國文字「莫」、「寃」二字寫法列表如下，以便觀察：

莫字出處	中山王鼎莫字	包山楚簡 2.7	望山楚簡 2.6	郭店成之聞之 39	新蔡甲 3.296	郭店唐虞之道寃字
莫字字例						
備註	下方艸形豎筆沒有透出	下方艸形豎筆沒有透出	下方艸形豎筆沒有透出	下方艸形豎筆或見透出	下方艸形豎筆皆有透出	所从日形下方沒有人形筆畫
寃字出處	中山王鼎寃字	郭店成之聞之 5 畏字	郭店緇衣 45 悵字	郭店老子甲 篇 8 頌字	侯馬盟書 寃字	上博六 王子木
寃字字例						
備註	所从鬼形下方有人形筆畫	所从鬼形下方有人形筆畫	所从鬼形下方有人形筆畫	所从頁形下方有人形筆畫右彎	所从鬼形下方有人形筆畫	所从鬼形下方有人形筆畫右彎

從上表所列諸字可知，楚簡的「莫」字或是从「莫」之字下方的「艸」形豎筆或者有透出作「𦰩」，或者沒有透出作「𦰪」，完全依書寫者的習慣而定，並不會影響字音字義。但是从「莫」諸字無一見到在「日（☉）」形下方有作「人（亻）」形筆畫者，此乃楚簡从「莫」之字的特徵。从「鬼」諸字則是無論晉系、楚系皆在字下有「人」形筆畫，此種筆畫在楚簡中或者寫作「亻」形或者下段曲筆右彎寫作「ㄣ」形或是「ㄣ」形。〈平王與王子木〉「𦰪」字便是此種情形，竹簡因為在字形正中有因為龜裂而產生的墨色反白現象，因此無法確認其字中段所从究竟是「日（☉）」還

⁵¹ 張崇禮：〈讀平王與王子木札記〉：「此字應是『廋』，从广與从亻同，『寃』與『叟』通。『廋』有隱匿義，如《論語·為政》：『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也指『廋人』，是負責養馬的官。」張崇禮：〈讀平王與王子木札記〉，簡帛研究（<http://jianbo.sdu.edu.cn/admin3/2007/zhangchongli007.htm>），2007年8月9日。

⁵² 〈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莫字異體〉：「『寃』應該就是『宿』字改換聲符的異體。」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莫字異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95），2008年1月6日。

是「囟(𠂔)」，但是字下有向右彎曲的曲筆作「乚」之形，卻提供了「𠂔」字應是从「鬼」而非从「日」的證據。何有祖釋「𠂔」字作「寃」是正確的，寫在簡文上的「𠂔」字確實从「𠂔」从「鬼」的「寃(疏·幽)」字。而且，揆諸音理，除了讀作「宿(心·覺)」字之外，或者亦可讀作「息(心·職)」字。但是若以「暑飮於𠂔寃」比對《說苑·辨物》「莊王伐陳，舍於有蕭氏」、《春秋事語》「王伐陳道宿……而食謂路室人」三篇文句，不若讀作「宿」字。「宿」本「息」義，舉行覲禮、聘禮、賓禮之時，提供四方賓客、使者道路止息之處即爲舍、爲館、或稱爲廬。⁵³是後世驛傳制度的前身。

簡文「𠂔寃」卻不一定非得釋作「𠂔地之宿」，大凡上引《周禮》廬、宿、路室、舍、館之屬，皆四方諸侯使者至王都行覲禮、聘禮、賓禮之際，入京之途與天子王都之所備。換言之，「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館有積，以待朝聘之客」諸多食宿設備皆在國境之內，而非邦外。凡有師田行役，郊次在外，尤其行至統治區域之外，則非有廬宿舍館之備，此時則隨軍出行之「掌舍」、「掌次」、「幕人」須得臨時築壇起堦，張帷爲宮，以帷(四方)、幕(上下)所搭之舍謂之帷幄，設戟而爲旌門，以供宿息。此時帷幄、帷幕街仿宮室之形，亦可謂之舍、宿。王宮之內君臣賓客燕饗繕羞，概由膳夫、庖人掌之，王都之內的廬宿舍館備有飲食，賓客之飧、饗饗之食則由外饗職司，王有出師征伐、巡授田獵，則外饗隨行，供其獻賜將帥酒肉之事。⁵⁴簡文「莊王迺河澹，暑飮於𠂔寃」，可以讀作「莊王適河澹，舍食於𠂔宿」，河澹之行不同於伐陳之行，伐陳之役道途所經多爲楚邑，廬宿舍館皆有所備，河澹之役則已深入鄭地，駐軍衡雍，則舍宿之處便不一定是接待賓客之館，而是臨時搭設之帷幕，供食之人也不一定是接待賓客的路室之人，而是隨君出行的外饗之屬。雖然《說苑·辨物》謂「莊王伐陳，舍於有蕭氏」、《春秋事語》謂「王伐陳道宿……而食謂路室人」，相互參照可以校讀「暑飮於𠂔寃」作「舍食於𠂔宿」，但是作爲時代較早的抄本，〈平王與王子木〉既未明載「舍於有蕭氏」，亦未出現「路室之人」，則不能排除河澹之行亦有郊宿於野的可能，此時舍宿帷幕、食由外饗亦爲可能，如此則「𠂔寃」亦有可能指臨時搭設、「飾以鼯鼠之形的帷幕」。至於在簡文中未曾提及的「有蕭氏」及「路室人」則屬校勘之際尋常可見的傳文異辭，不一定皆以《說苑·辨物》作爲校讎之準。

⁵³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𠂔字異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95)，2008年1月6日。

⁵⁴ 《十三經注疏·3周禮》(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57-63。

(四) 瓠讀作遇

第一簡簡文「城公俛瓠」，整理者讀作「城公悞竄」，謂城公本性為弱而形象兇悍。陳偉校讀《說苑·辨物》，謂「城公俛」即「成公乾」，城借作成之例屢見於包山楚簡⁵⁵，今從其說。簡文「」字釋者紛繁，或釋作「瓠」，讀作「竄」；或釋作「瓠」，讀作「遇」⁵⁶；或釋作「拜」，讀作「拜」⁵⁷；或釋作「藕」，讀作「遇」⁵⁸。今觀「瓜」字金文作「」（孤竹壘孤字作「」、「」（命瓜君壺），《說文》謂「（）」曰「瓠也，象形」，金文瓜字正象藤蔓下有瓜實之形，「」字上方往右上歧出之筆正象瓜蔓之形。包山楚簡「瓠」字作「」（2.174），「竄」字作「」（2.258），前者即《說文》謂瓜「瓠也，象形」之形，原本在金文中往右上歧出的瓜蔓之形已經寫成往右下或左下的斜筆，後者字上从艸，應視作「瓠」字繁構。前者簡文借作人名，後者簡文作「莢竄」（2.255）、「竄一箕」（2.258），「瓠」、「竄」讀作「藕」⁵⁹。上博簡亦見「竄」字之例，〈容成氏〉26 簡簡文「瓠（）州」可依「瓠（喻·魚）」讀作「豫（喻·魚）州」，「敘（）州」讀作「徐州」⁶⁰。若以簡文參校《說苑·辨物》「王子建出守於城父，與成公乾遇於疇中」、《春秋事語》第十六篇「王子建出守於城父遇……也成公乾」兩段文句，則此處「瓠（）」字讀作「遇」字正可相符。至若讀作「拜」字之說，今觀楚簡「拜」字作「」（性自 21），字象兩手並列，會拱手交拜之意。現將「竄」、「拜」二字列表於下，以見分明：

字例出處	包山 2.174	包山 2.255	包山 2.258	包山 竹簽 3	上博二容成 氏 26	上博六 王子木 1
竄字形體						

⁵⁵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54。

⁵⁶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95），2008 年 1 月 6 日。

⁵⁷ 周鳳五：〈上博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新探〉，《第二屆傳統中國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傳統中國研究中心，2007），頁 66。

⁵⁸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2007 年 7 月 9 日。

⁵⁹ 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栢枳」〉，《簡帛研究》第 2 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頁 6。

⁶⁰ 原整理者李零讀簡文「瓠（）州」作「并州」，讀「敘（）州」作「豫州」。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270-271。

字例出處	不降矛拜字	郭店性自命出 21	包山 2.276	包山 2.272	上博四曹沫 37	睡虎地日甲 28
拜(擗)字形體						

由上表列形體可知，〈平王與王子木〉「𠂔」字實為「𠂔」字而非「拜(擗)」字，再者，「拜(擗)」字在楚簡中的用法不是讀作「拜」(性自命出)，便是「絨」(包山楚簡)，置入簡文中，實不若「𠂔(遇)」字妥適。

(五) 聖於壽中

原本的第五簡簡文「城公旃𠂔於壽中」，整理者釋「𠂔」作「聖」，讀作「聽」。因為可與下文「城公記曰：臣將又告」之言對讀，是以「𠂔」字學者或釋作「坐」，或釋作「危」，讀作「跪」。李家浩則認為簡文應該讀「坐(歌部)」作「建(元部)」⁶¹，釋作太子建之名。唯楚簡已見「建」字作「𠂔」(天子建州 2)，又本篇下文有「記」字可與「𠂔」字對文，散文則「坐」讀作「建」亦無不可，對文則「坐」釋作「坐」或「跪」較為妥適。戰國時期「坐」、「危」二字所从部件差異不大，列表如下，以便觀察：

字例出處	上博二容成氏 14	包山 2.243	新蔡邾字乙三 45	新蔡邾字甲三 334	睡虎地秦律 82	上博六王子木 5
坐字						
字例出處	郭店 6.17	上博四曹沫 63	上博五季康子 20	上博一緇衣 16	上博一緇衣 16	上博六王子木 5
危字						

由上表所列可知，「坐」字从卩於土上作「𠂔」是基本構形，新蔡簡在「𠂔」上

⁶¹ 李家浩說法見陳偉《新出楚簡研讀》引李家浩來函。陳偉：《新出楚簡研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頁 286。

再加一「尸」(尸)或一「人」(人)作「坐」、「坐」形，秦簡再加一「尸」於左作「坐」形，其意不變。「危」字異體較多，上或从「人」(人)、或从「尸」(尸)，下或从「止」(止)、或从「石」(石)，「危」、「危」皆有居高思危之意。〈平王與王子木〉「坐」字左下从土左上从尸，乃「坐」字基本構形，字右之口或為繁加飾符、或為抄手譌寫，字義不變，應釋簡文「坐」字為「坐」字繁構，或可隸定作「坐」。典籍「坐」常與「跪」通：《禮記·樂記》：「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孔疏曰：「坐，跪也。致，志也。軒，起也。問武人何忽有時而跪，以右膝至地而左足揚起，何故也？」⁶²《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執羞者坐行而入」，杜預注曰：「坐行，膝行也」⁶³，此皆其證。蓋「坐」、「跪」皆以膝著地，只臀著不著足跟之異耳，是以二字可通。即如〈容成氏〉第十四簡言舜謁見堯，「於而聖之」，以堯、舜當時的身份差距，「聖」字與其讀作「坐」字，不若以義近讀作「跪」字。簡文中的成公乾為楚國公族，與王子建仍有上下之分，二人之間對答大約不同於「居，吾語汝」一般自在，是以簡文雖寫作「坐」，讀作「跪」字可能較為妥適。

(六) 醢盃不 羹，醢盃不 羹

1. 醢盃不 羹

簡文「醢盃不 羹」整理者讀作「醢盃不 羹」，謂盤盃所盛之肉醬不炊。何有祖⁶⁴、陳偉讀「醢盃」作「醢菜」，醢是酢醢，醢屬；單育辰讀「羹」作「酸」⁶⁵；周鳳五讀作「醢菹不酸」，醢是醢肉，菹是醢菜，兩者皆有發酵後之酸味；陳劍讀作「醢羹不酸」，釋「盃」為「羹」屬，實乃「羹」字。⁶⁶張崇禮謂「醢菜不 羹」是熏制法，「羹不 羹」是發酵法，分指兩種不同的釀醢之法。鄭玄注「醢醢」謂以烝釀之法所得為醢，酢醢。《說文》謂「醢(醢)」曰「酢漿也。从酉戔聲」，謂「醢(醢)」曰「醢也。从酉乍聲」，謂「醢(醢)」曰「客酌主人也。从酉昔聲」，段玉裁注曰「諸經多以醢為醢，唯《禮經》尚仍其舊，後人醢、酢互易」。今日之「醢」，先秦之「醢」。簡

⁶² 《十三經注疏·5 禮記》(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694。

⁶³ 《十三經注疏·6 左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908。

⁶⁴ 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三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01)，2007 年 7 月 9 日。

⁶⁵ 單育辰：〈佔畢隨錄〉，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70)，2007 年 7 月 27 日。

⁶⁶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95)，2008 年 1 月 6 日。

文「𩚑」字从皿酪聲，應從何有祖之說讀作「酪」，醋也。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一文并舉下列諸字，云諸字與〈平王與王子木〉「𩚑」字皆為「羹」字異文，而羹內之物，實則菜肉兼具。今將所引諸字并陳於下表，以便觀察：

1 戌嗣鼎	2 嬰方鼎	3 美鼎	4 木工鼎	5 引鼎	6 且己鼎	7 簋鬲
						
8 邲其卣	9 引鼎	10 引觶	11 樊君鼎	12 郟王鼎	13 弔夜鼎	14 弔夜鼎
						
15 陳公子甗	16 庚兒鼎	17 庚兒鼎	18 戊甬鼎 齋字	19 夫歌申 鼎	20 子湯鼎	21 上博王 子木
						

上引諸字，編號第 18 戊甬鼎「齋（𩚑）」字事實上不能算是「齋」字的常態，在《金文編》所錄「齋」字（𩚑、𩚑、𩚑、𩚑）諸形之中，惟戊甬鼎「齋（𩚑）」字下方从火，其他則無，應以不从火形而作者為常。因為「菹齋」是冷盤，菜（韭菹、昌本、菁菹、茆菹、葵菹、脾析、芹菹、深蒲、筍菹）肉（醢醢、魚醢、蜃醢、兔醢、鴈醢、豚拍、麋醢、鹿醢、麋醢）兼具，全物若腍為菹，細切為齋。鄭玄注曰：「作醢及醢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後莖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瓶中，百日則成」，鄭司農謂「有骨為醢，無骨為醢」⁶⁷，此皆冷盤製成之證。

其餘上引編號 1-20 諸字，字體下方皆有鼎、鬲加上火旁譌變之跡（𩚑、𩚑、𩚑、𩚑、𩚑、𩚑、𩚑），實則製羹之法乃為熟煮之證。《儀禮·公食大夫禮》：「賓朝服，即位于大門外，如聘，即位具，羹定，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設局鼎」，鄭玄注曰：「肉謂之羹，定猶熟也」，又曰：「甸人豕宰之屬，兼烹人」，孔穎達疏曰：「烹人職云掌共鼎

⁶⁷ 所引食材以及「菹齋」、「醢醢」作法細項詳見《十三經注疏·3 周禮·天官 醢人》（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89。

鑊，又案甸師職云掌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故使甸人兼烹人陳鼎」⁶⁸，是則甸人陳鼎之前，要兼烹人「鼎鑊」、「薪蒸」之責，煮羹熟定之後乃陳，此亦製羹之法乃為熟煮之證。鄭玄注〈公食大夫禮〉曰羹有二，一曰大羹、二曰鉶羹：大羹謂太古五帝之羹，以太古質，故不和以鹽菜；鉶羹則調以鹽菜之羹。鉶，菜和羹之器，孔穎達疏云：「菜和羹以鉶盛此羹，又羹在鉶言之，謂之鉶羹。」是則「大羹涪」是純煮肉汁，不和鹽菜⁶⁹，需要和以鹽菜之時，乃取大羹入於鉶鼎，再和以鹽、菜，製成鉶羹。但是不論大羹、鉶羹，須得四時常熱⁷⁰，是以羹須以火煮之。金文並無「鉶羹」之詞，羹卻有加菜以和之法，是以上引金文諸字亦見加菜（采聲）之例（𠂔^采），揆諸《周禮》經文，此即鉶羹和菜之法。

然則〈平王與王子木〉「𠂔^采」字形體下方僅从「皿（𠂔^皿）」形，不从鼎、鬲加上火旁譌變之形（𠂔^火、𠂔^火、𠂔^火、𠂔^火、𠂔^火），是否可以讀作「羹」字尚待考慮。羹宜熱，醬宜涼⁷¹。若依〈公食大夫禮〉鄭玄所注「每飯歠涪，以殽擣醬」，則大羹之涪用以配飯，骨體⁷²殽食始以醯醬，是以孔疏曰「涪言啜，淡故也，醬言擣，鹹故也」。涪是煮肉為羹之汁，烹人、甸人所掌，大羹不調以鹽、梅，是以味質，鉶羹調以鹽、菜，是以味華，何況大羹酸味乃來自梅，而非醋屬。醬是齋、菹之屬⁷³，醯人所掌，是以味酸，材料菜、肉兼具，全物為菹，細切為齋，齋、菹之別不在材料是肉或菜，而在所切麤細。〈平王與王子木〉簡文明言「先君智𩚑不盍，𩚑不貧」，亦即「𩚑（𩚑）」若有「盍（蓋）」，則「𩚑（酪、醋）盍」應該帶有「貧（酸）」味，既有酸味，則「盍」非羹屬菜肉之涪，而是齋、菹之類。齋、菹之別既不在菜肉，而是所切麤細，簡文「𩚑」字應該就其構形解之，字既从皿采聲，則釋作「菜」字即可，若依《周禮》所述，「𩚑（酪、醋）盍（菜）」應即上引韭菹、昌本、菁菹、茆菹、葵菹、脾析、芹菹、深蒲、筍菹之中的韭、昌本、菁、茆、葵、脾析、芹、深蒲、筍之屬。

⁶⁸ 《十三經注疏·4 儀禮》（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299。

⁶⁹ 《禮記·禮器》：「大羹不和」，孔疏曰：「大羹，肉汁也，不和，無鹽、梅也。大古初變腥，但煮肉而飲其汁，未知調和。後人祭也，既重古故，但盛肉汁，謂之大羹不和。」《十三經注疏·5 禮記》（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456。

⁷⁰ 《天官·食醫》條下鄭玄注曰：「大羹、鉶羹、菜羹等，其所齊和，四時常熱，故云晷夏時，羹宜熱故也。」《十三經注疏·3 周禮》（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72。

⁷¹ 《天官·食醫》條下鄭玄注曰：「醬者食之主，言醬則該諸豆實四時皆須涼，故云醬齊晷秋時。」《十三經注疏·3 周禮》（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72-73。

⁷² 《禮記·禮運》：「孰其殽」，孔疏曰：「骨體也，孰謂以湯燜之，以其所燜骨體，進於尸前也。」《十三經注疏·5 禮記》（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420。

⁷³ 《天官·醢人》條下鄭玄注曰：「齋、菹，醬屬，醢人者皆須醢成味。」《十三經注疏·3 周禮·天官 醢人》（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90。

再者，上引編號 1-20 諸字，其中 8、13、14、15 四字鼎中有「米（𥽿、𥽿、𥽿、𥽿）」之形，應是《周禮·醢人》所掌四豆之一的「羞豆之實」的製法：醢食、糝食，醢食以酒醢爲餅，糝食取牛羊豕之肉，和以稻米，米二肉一，合以爲餌，煎之。⁷⁴是則醢食、糝食皆須鼎下有火以爲煎煮。鄭玄注「糝謂之餹」，是以上引編號 1-7 諸字皆从「束（束、𦰩、𦰩、𦰩、𦰩、𦰩、𦰩）」聲爲之，雖然後面三字看似从量得聲，但是金文从束之字有見束繁作从束或从束者⁷⁵，卻無見到从量或从束之字簡省作从束之例，尤其諸字並列並視，更可看出从量之體殆爲繁作，而非簡態，是以仍將上述諸字視作从束得聲，此即《說文》「𦰩（𦰩）」字，典籍「餹」字，應讀作「餹」，後三體郭沫若讀作「鬲」字⁷⁶，皆非「羹」字。

2. 「𦰩盞不𦰩，𦰩不盞」與「巷其不善乎！何溝之不浚」

陳劍謂《說苑·辨物》「『巷其不善乎！何溝之不浚也？』莊王猶知巷之不善，溝之不浚」文中「巷其不善」、「溝之不浚」的譬喻有可能來自〈平王與王子木〉「𦰩盞不𦰩」、「𦰩不盞」的音轉，其中「巷」、「浚」分別與簡文「𦰩」、「𦰩」音近，「善」字則與「盞」字形近。至於文句部分，可以〈平王與王子木〉「𦰩盞不𦰩，王曰：『𦰩不盞。』先君智𦰩不盞，𦰩不𦰩」爲底本，仿照《說苑·辨物》的行文，將簡文改寫成「王曰：『甕/盞其不盞乎！何酪之不酸也？』莊王猶知甕/盞之不盞，酪之不酸」。

案此可聊備一說，先秦古書層疊抄寫，傳聞多見異辭。或者話語輾轉相抄，增損互見。或者論者採前代之言，摘菁咀華，言簡意賅。後者常見於《史記》所採《左傳》、《國語》、《國策》之言。前者《左傳》、《國語》例證頗多，即如王孫滿觀秦師一段，《左傳》只載「王孫滿尚幼，觀之，言于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謀，無禮則脫，入險則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國語》則載「王孫滿觀之，言于王曰：『秦師必有謫。』王曰：『何故？』對曰：『師輕而驕，輕則寡謀，驕則無禮。無禮則脫，寡謀自陷。入險而脫，能無敗乎？秦師無謫，是道廢也。』」齊姜殺蠶妾之事亦互見於二書：《左傳》只載齊姜之言「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國語》則載「子必從之，不可以貳，貳無成命。詩云：『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先王其知之矣，貳將可乎？子去晉難而極於此。自子之行，晉無寧歲，民無成君。天未喪晉，無異公子，有晉國者，非子而誰？子其勉之。上帝臨子，貳必有咎。」《左傳》言簡而《國語》尚繁。

⁷⁴ 《十三經注疏·3 周禮·天官 醢人》（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89-90。

⁷⁵ 例如金文「刺」字有从束作「𦰩」者，有从束作「𦰩」者，亦見从束作「𦰩」者。

⁷⁶ 郭沫若將上述繁作量形的幾個字讀作「糧」，並以為即是「鬲」字。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頁 225。

是以不惟繁簡互見，取譬之論亦見不同。

〈平王與王子木〉、《說苑·辨物》末段、阜陽漢簡《春秋事語》第十六篇，若以三篇相校，〈平王與王子木〉當然是時代較早的抄本，但是卻不一定是最好的抄本。〈平王與王子木〉有衍文，其他二篇則無。〈平王與王子木〉以「醋菜不酸，乃甕不蓋」之事爲喻，《說苑·辨物》末段以「巷其不善，乃溝之不浚」之事爲喻，對於讚譽楚莊王諳於事理因果之推知的效果卻是相同的，應無必要以〈平王與王子木〉的出現而改動《說苑·辨物》之喻，當然也無必要以《說苑·辨物》之行文語式更動〈平王與王子木〉中楚莊王的說話方式。

三、結 論：

根據前文校釋，簡次、釋文、借讀、義轉可以重新安排如下：

簡1：智 競坪（平）王命王子木迺（適）城父，逃（過）繡（陳），暑（舍）飢（食）於豨寃（宿），城（成）公旃（乾）瓠（遇）

簡2：聖（跪）於壽（疇）中。王子暗（問）城（成）公：「此可（何）？」城（成）公倉（答）曰：「壽（疇）。」王子曰：「壽（疇）可（何）呂爲？」

簡3：曰：「呂種（種）棘（麻）。」王子曰：「可（何）呂棘（麻）爲？」倉（答）曰：「呂爲衣。」城（成）公起（起）曰：「臣將又（有）告，虐（吾）先君

簡4：臧（莊）王迺（適）河澮（雍）之行，暑（舍）飢（食）於豨寃（宿），盭（酪）盞（菜）不貧（酸），王曰：「盭（甕）不盍（蓋）。」先君

簡5：智（知）盭（甕）不盍（蓋），盭（酪）不貧（酸）。王子不智（知）棘（麻），王子不覓（得）君楚，邦或（國）不覓（得）。」

根據上段隸定的結果，配合前文校釋內容，可將全篇校釋結論簡單歸納爲六點，分述如下：

一、〈平王問鄭壽〉與〈平王與王子木〉是屬於同一書寫者連續抄寫的篇章。書寫者將兩篇文章抄寫在經過相同編連手法整治過的竹簡上，先寫〈平王問鄭壽〉，再寫〈平王與王子木〉。二、「王子木迺城父」一句，鑒於王子木未至城父即已奔宋之史實，「迺」當讀作「適」，訓作前往。三、「迺城父，逃繡」一句，「繡」讀作「陳」，城父附近的陳縣。四、「暑飢於豨寃」讀作「舍食於豨宿」，「豨宿」不一定指驛傳館舍，可能只是郊次之時臨時搭建，頂似豨鼠背形的帷幕。五、簡文「城公旃瓠，聖於

藁中」讀作「成公乾遇，跪於疇中」。六、「盤盞不貧，盞不盞」讀作「醋菜不酸、甕不蓋」。

現將重新編連以及隸定過後的簡文簡略翻譯如下：楚平王命令王子木前往城父，在道經陳縣之時，與城公乾相遇，成公乾依照君臣之分行禮，跪坐於於疇田之中。王子木問成公乾曰：「這一大片是什麼？」成公乾回答曰：「疇田。」王子木問曰：「疇田是用來做什麼的？」成公乾回答曰：「用以種麻。」王子木問曰：「麻又是用來做什麼的呢？」成公乾回答曰：「用以編織衣物。」成公乾起身說道：「臣有話相告，先君莊王當年行役河雍之時，舍、食於臨時搭建、頂似鼯鼠之形的帷幕為宿。嘗到醋菜(酪菜)沒有應當有的酸味，便說：『這應該是製作齋菹之類的醋菜之時，甕蓋沒有蓋緊的關係。』先君知道甕蓋不緊，醋菜便會失去原有的酸味。王子竟然連疇與麻的用途都不明白，也無法推知其中因果的相關。我看王子您實在不具備擔任楚國國君的智識與能力，王子恐怕將無法得到治理邦國的機會。」

徵引文獻

(一)古籍：

- 〔周〕左丘明撰，〔吳〕韋昭注：《國語解敘》，濟南：齊魯書社，1998。
- 〔周〕左丘明撰，〔吳〕韋昭注：《國語》，上海：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1978。
- 〔周〕左丘明撰，楊伯駿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 〔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駢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漢〕桑欽撰，〔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1。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1991。
- 〔漢〕揚雄撰，周祖謨校箋：《方言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漢〕賈誼撰，閻振益 鐘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漢〕劉安撰，何寧校注：《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鄭樵撰：《通志》，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宋〕羅泌撰：《路史》，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8。

〔清〕王引之撰：《經義述聞》，臺北：世界書局，1996。

* 〔清〕阮元刻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清〕顧祖禹撰，賀次君 施和金 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

〔清〕顧棟高輯，吳樹平 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86。

(二)近人論著：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大西克也：〈上博六平王兩篇故事中的幾個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133），2010年4月21日。

凡國棟：〈《上博（六）》楚平王逸篇初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8），2007年7月9日。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出版，2001。

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第 073 冊-人名職官部 宋鄧名世撰：《古今姓氏書辯證》，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王國維：《觀堂集林》，臺北：世界書局，1991。

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

王輝：〈上博楚竹書(六)讀記〉，北京：《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2008，頁 467-472。

* 沈培：〈《上博（六）》中《平王問鄭壽》和《平王與王子木》應是連續抄寫的兩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11），2007年7月12日。

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6），2007年7月9日。

何有祖：〈讀《上博（六）》劄記三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01），2007年7月9日。

何浩：《楚滅國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1989。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李佳興：〈平王與王子木簡 1 校釋二則〉，簡帛研究，2008年11月25日。

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北京：《簡帛研究》第 2 輯，1996，頁 1-12。

- * 周鳳五：〈上博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新探〉，上海：《第二屆傳統中國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07，頁 58-67。
-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重慶：四川辭書出版社，1994。
-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 郝士宏：〈上博簡（六）補說二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56），2007 年 7 月 23 日。
-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單育辰：〈佔畢隨錄〉，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70），2007 年 7 月 27 日。
- *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合編：《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
- 張守中：《中山王鐸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張崇禮：〈讀平王與王子木札記〉，簡帛研究
（<http://jianbo.sdu.edu.cn/admin3/2007/zhangchongli007.htm>），2007 年 8 月 9 日。
- 張旋、張啓揆：〈屈原三閭大夫考〉，岳陽：《雲夢學刊》25.2，2004：11-13。
- *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 *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2007 年 7 月 9 日。
-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龔字異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95），2008 年 1 月 6 日。
-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 * 馮勝君：〈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佈過程中產生的影響〉，上海：《簡帛》第四輯，2009，頁 411-424。
- 黃錫全：〈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合肥：《文物研究》7，1991：208-236。
-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上海：上海書局，1992。
- 錢穆：《史記地名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 * 錢穆：《古史地理論叢》，北京：三聯書店，2005。
-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電子版》，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0。

(說明：徵引文獻前標示 * 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Uei. "The Study notes on Shang Bou Liou (Du Shang Bou Liou Tiou Ji)," in Bamboo and silk Manuscripts. U-Han:U-Han Uniniversity Bamboo and silk Manuscripts Research Center, 2007/07/09.
- Chen, Uei. *The Study on New Discovered Chu Bamboo Slips*. U-Han:U-Han Uniniversity Press, 2010.
- Feng, Sheng-jun. "Cong Chu Tu Wen Xiang Kan Chau Shou Zai Xiang Qin Wen Xiang Chuan Bu Guo Chen Zhong Chan Sheng De Ing Xiang (The Influences of The Circulation of Ancient Documents Produced by writers)," in Jian-Buo IV(Bamboo and silk Slips IV). Shanghai: Shanghai Guji Press, 2009, pp.411-424.
- Han, Zih-qiang. *The Study on 'Zhou-Yi' Collected from Fu-iang Han Dynasty Bamboo Slips*. Shanghai: Shanghai Guji Press, 2004.
- Ruan, yan engraved. *The Commentaries on The Thirteen Classics*. Taipei: Yi-Un Publishing Co., 1989.
- Shen, Pei. "“The Dialog between King Ping and Cheng Shou” and “King Ping and Prince Mu”, Collected from Shang Bou XI,Should Be Continuous Written Chapters (Shang Bou Liou Zhong Ping Uang Uen Chen Shou” Yu “Ping Uang Yu Uang Zih Mu” ing Shih Lian Xyu Chau Xie De Liang Pian)," in Bamboo and silk Manuscripts. U-Han:U-Han Uniniversity Bamboo and silk Manuscripts Research Center, 2007/07/12.
- Tan, Qi-xiang edited. *Digital version of Chinese Historical Maps*. Beijing:China Map Publishing House, 1980.
- Ma, Cheng-yan edited.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from Shanghai Museum XI*. Shanghai: Shanghai Guji Press, 2007.
- Zhang, Shih-chao; Sun, Ling-an; Jin, Guo-tai; Ma, Ru-sen Coedited. *The Collation and Explication on Bronze Wares Inscriptions*. Kyoto: Chinese Publishing House, 1996.
- Zhou, Feng-u. "Shang Bou Liou “Zhuang Uang Ji Chen” “Shen Gung Chen Ling Uang” “Ping Uang Uen Chen Shou” “Ping Uang Yu Uang Zih Mu” Xin Tan (The New Discoveries on “King Zhuang Had Accomplished” “Mayer Shen

Surrendered to King Ling” “The Dialog between King Ping and Cheng Shou” “King Ping and Prince Mu”),” in The Second session of Troditional China Research Seminar Collections of Essays. Shanghai: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7, pp.58-67.

The Collation and Explication on ‘King Ping and Prince Mu’

Huang, Li-chuan

(Received December 31, 2010 ; Accepted April 13, 2011)

Abstract

King Ping and Prince Mu’, one chapter from volume VI of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from Shanghai Museum, although had been collated and evaluated by many scholars for many times, yet leaves lots of doubts and questions waiting to be solved. This paper discusses some issues below, tries to clarify some mysteries. First, the accurate order of the five slips. Second, if ‘King Ping and Prince Mu’ and ‘What King Ping Ask Shou-Zheng’ are serial transcribed chapters by the same copyist at the same time, and on the serial slips made-up together. Third, the accurate explanations of several words below: 迺、寬、瓠、聖. Fourth, the accurate county of 繡 in country Chu. Fifth, the accurate explanations of ‘盤盞不貧’.

Keywords: Prince Mu, King Ping and Prince Mu, sixth volume of Chu bamboo slips from Shanghai Museum